

场地交底确认书

时间	
地点	广州市海珠区杏林大街14号101、二层、三层
交标单位	
参与人员	出租方：广州越秀服务有限公司
	意向方：
面谈内容	为了让竞租单位更好地使用该竞租场地，在竞租单位 递交资料时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再次明确以下内容： 1. 挂牌价格不包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. 出租方按交易标的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质量、消防状况、房屋结构、交付使用时依附于交易标的的装修装饰状况）和指定用途出租/使用，不包括交易标的内可移动的设施、设备和物品。 3. 承租方须在《租赁合同》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权属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履约租赁保证金(租赁保证金为合同期末年末月月租金的2倍)和首期租金；本项目涉及物业管理，承租方需接受权属人/出租方对该物业的管理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和相关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以与权属人/出租方最终协议为准。 4. 意向方可按“看样事项”方式自行联系出租方到出租标的现场对标的现状作充分了解，应自行对标的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，以及对承租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。意向方应在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独立、自愿作出参与交易的决定，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。 5. 意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需清楚了解本次出租标的房产证的城市规划房屋用途为商业。出租标的不得储存危险的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或腐蚀性物品及挥发性气体，不得储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共环境的物品，必要时权属人/出租方有义务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对承租方进行依法检查。承租方不得以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食品卫生许可证、消防验收证等）为由解除合同或者追究权属人/出租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责任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。如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而要求退租的，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。 6. 意向方须知悉标的按房地产权证面积出租/使用，若实测面积与权证面积有异，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向权属人/出租方索取任何赔偿、降/免租金，或拒/退缴租金，否则权属人/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出租标的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

